

## 附件4

## 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28	140.28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28	140.2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宁人社发【2020】11号预算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			2023年全年完成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我单位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专项资金发放人数	50人	50人	12	12	
		质量指标	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全年根据绩效考核发放	100%	100%	14	14	
		时效指标	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时效指标小于等于1小时	全年	全年	12	12	
		成本指标	我单位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全年所需费用	140.28万元	140.28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治安防范、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财产的能力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事业编警务人员的福利,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了事业编警务人员的福利,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工资,增加了事业编警务人员的福利,保障了民警的工资福利。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